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19日馬學人字第1100000351號公告發布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馬學人字第1100001043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職員工申請留職停薪事項，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本校教職員工因依法、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核准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暫時離開所任之職務，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復職復薪者。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役者。
- 二、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或職員在一定期間內從事進修或研究者。
- 三、奉准借調公務機關或公私立學校任職，且占該機關學校職缺並支薪者。
- 四、基於產學合作之需要，奉准依約在合作之機構從事技術轉移或商品之轉換，期間在六個月以內並在合作之機構支薪者。
- 五、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六、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八、專任教職員請病假已滿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者。
- 九、約聘雇人員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 十、經核准公傷假超過期限者。
- 十一、育嬰留職停薪者。

第五條 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學校應予核准；具有第五款至第七款情事者，學校得考量業務狀況決定之；具有第八款至第十款情事者，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及之約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第十一款情事者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第六條 教職員工依第四條各款申請留職停薪，應於二個月前提出，教師應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職員工應經單位主管同意後，提請職員工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計算為原則。

第七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次日復職。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二個月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教職員；留職停薪教職員，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二個月前提出復職申請，屆滿之次日復職，其復職日以報到之日為準。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本校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職員工之工作內容或工作單位。未申請復職或屆滿之次日未親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依本校教師講學、研究及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留職停薪期間尚未屆滿，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而欲提前復職者，教師應配合學期辦理，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職員應於預定復職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學校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復職報到，未於復職日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

第九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依下列規定：

- 一、薪資、津貼、各項福利及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公提儲金與自提儲金等依規定停止。
- 二、公、勞、健保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仍繼續加保者，其應自付之保費，應按月繳付。
- 三、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升等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但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資遣時，視為連續。

第十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職員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僱用職務代理人，期間以代理至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為止。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本校教職員工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專職工作；除原已核准進修有案者外，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

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